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修订后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方案调整事宜。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公司与关联方维途投资、天亿资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01620002号）系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具有公允性。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葛 俊	
独立董事	肖志兴	
独立董事	刘 勇	
独立董事	刘 晓	

年 月 日